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建小上字第1號

上訴人 陳志遠

被上訴人 建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漢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6月21日本院苗栗簡易庭108年度苗建小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而言；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第469條第1至5款亦有明定。是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而僅就原審取捨證據任加指摘，未具體指出原判決違背何等法規，即難認為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例意旨參照）。復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上

01 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02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所提B估價單第6、7、8項未提
03 出施作廠商證明其已派工完成；第1、9項被上訴人未負擔
04 費用而係由上訴人代付；第7、3、10項，應扣除地坪配水
05 電排水管、屋頂牆壁清板等費用等語。經核上訴人所提上訴
06 理由，均係就原審判決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
07 為不當，然並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並指明違
08 背之法規條項或其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有何可認為判決違
09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自難認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為具體
10 之指摘而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開說明，本件上訴為不合
11 法，應予駁回。

12 三、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
13 19條第1項規定，應確定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500
14 元，並由上訴人負擔。

15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16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
17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19 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宋 國 鎮

20 法 官 戴 嘉 慧

21 法 官 曾 明 玉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書 記 官 張 智 揚

2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